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4执69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8219X2。

被执行人廖金雄,男,1974年12月6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源县船塘镇小水村委会大寨小组1号,身份证号码441611197412063611。

被执行人林小英,女,1978年5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福建省安溪虎邱镇湖东村社边溪25号,身份证号码350524197805253524。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廖金雄、林小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2020)粤0304民初269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于2020年12月21日发生法律效力,确认:一、被执行人廖金雄、林小英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1327501.81元、利息42113.01元、罚息421.05元、复息819.64元(罚息、复息暂计至2020年3月6日,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复息以尚欠利息为基数,均按年利率9.975%的标准,计算至两被执行人实际清偿之日止);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执行人林小英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方都会大厦B座816(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2000518164号)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就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两被执行人的债务对依法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享有优先

受偿权，不足部分由两被执行人继续清偿。案件受理费 17138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已由申请执行人预交），由被执行人廖金雄、林小英共同负担。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 1370855.51 元及利息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依法以（2021）粤 0304 执 693 号案件立案执行，并退还申请执行人诉讼费 22138 元。

诉讼过程中，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2020）粤 0304 民初 2690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小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 B 座 816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518164）。

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小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 B 座 816 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518164），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雷 敏
审	判	员	许秋泽
执	行	员	张若辰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子欣
---	---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定向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1)粤0304执69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廖金雄、林小英：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廖金雄、林小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以(2021)粤0304执6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小英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B座816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518164)，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执行过程中，本院已于2021年5月25日向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定向询价，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为人民币2606740.62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廖金雄、林小英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关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东东方都会大厦B座816房产(不动产证号：2000518164)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本院将以定向询价结果2606740.62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起拍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